**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5-06-0018 |
| 采购单位： | 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2025 年 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5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545)

[一、前附表 6](#_Toc5028)

[二、采购文件 8](#_Toc21572)

[三、投标文件 10](#_Toc18718)

[四、开标评标 12](#_Toc7885)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142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15113)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9](#_Toc13080)

[二、商务要求 31](#_Toc1645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2](#_Toc16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7](#_Toc168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_Toc8345)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1](#_Toc24364)

[一、供应商询问 63](#_Toc10413)

[二、供应商质疑 63](#_Toc15985)

[三、供应商投诉 64](#_Toc2469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CDL2025-06-0018

项目名称： 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 9070080

最高限价（元）： 90700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标段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808360

最高限价（元）： 28083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标段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900550

最高限价（元）： 29005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 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标段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361170

最高限价（元）： 33611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至时间前（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zcy.gov.cn/)，在线提交投标文件，不接收纸质投标。

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4.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三个标项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成为1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成为第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后，则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审，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西路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赵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9291786

质疑联系人：　　王伟良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9291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龙湖大厦14楼

传真：　　0575-88658182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杨璐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857589760

质疑联系人：　徐丽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58182

3.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绍兴市南滨东路98号）

传真：　　　　　　/

联系人： 沈焱东

监督投诉电话：0575-891812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国企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2、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供应商可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乐采云供应商库。**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 |
| 4 | **是否演示：** /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合同金额的1%，全部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还。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每个标段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以各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按如下标准计算后×80%×（1-6.5%）执行,不足6500元的按6500元计取。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87 062 315 37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01标、02标、03标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国企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不含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8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登录乐采云平台后，点击【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更多说明】中下载对应的客户端，按客户端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与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不互通）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视情）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视情）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乐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乐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谋取中标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6.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6.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联合体投标，但是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履约验收**

3.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服务名称：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

**2、01标、02标、03标的服务内容：完成袍江区块范围内三个标段合计约302公里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际CCTV检测工作，包括管径、管道长度、流向、排出口位置，管道内污水的来源、管内状况（破裂、堵塞等）进行清洗、管道临时封堵、临时排水、雨水管线（包括主管和支管）CCTV检测、交通导行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管道和检测段检查井的杂物清理（杂物包含但不限于污泥、沥青、石块等）并负责外运及专业处置，最终出具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检测报告和管线测绘图。**

**2.1 01标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标段一服务清单：**

项目地址：滨海新区-斗门街道：凤林东路、康宁路、袍渎路、袍渎支路、袍渎路1号支路、镇海路、西湖路、江海路、江中路、望海路、近海路、临海路、丁港直路、香樟路、丁港横路、桑港路、寺东街、百盛街、荷湖东路、荷湖西路、三江环路、双堰路、王斗公路、民生支路、中环支路、袍中路、倾城路、纬五路、康城路、石泗路、昌明街、昌蒲街、汤公路、中兴大道；滨海新区-孙端街道：见龙路、上亭路、陈化路、创兴路、又新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所属街道** | **设施名称（路名）** | **道路起点** | **道路终点** | **长度（米）** | **双侧雨水管线（米）** |
| 1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凤林东路 | 中兴大道 | 越东路 | 2382 | 4672 |
| 2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康宁路 | 汤公路以西440米 | 袍中路 | 872.28 | 1938 |
| 3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袍渎路 | 中兴大道 | 越王路 | 2562.84 | 3877 |
| 4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袍渎支路 | 袍渎路 | 北侧到底 | 591.08 | 1182 |
| 5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袍渎路1号支路 | 袍渎路 | 北侧到底 | 477.92 | 954 |
| 6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镇海路 | 新闸江路 | 江中路 | 1619.60 | 3238 |
| 7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西湖路 | 汤公路 | 中兴大道 | 412.35 | 677 |
| 8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江海路 | 望海路 | 镇海路 | 407.81 | 561 |
| 9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江中路 | 镇海路 | 近海路以北 | 2228.58 | 4328 |
| 10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望海路 | 新闸江路 | 新海路 | 2912.48 | 4598 |
| 11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近海路 | 新闸江路 | 江中路 | 784.14 | 1423 |
| 12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临海路 | 新闸江路 | 越东路 | 1453.62 | 3177 |
| 13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丁港直路 | 329国道 | 康宁路 | 692.58 | 1378 |
| 14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香樟路 | 丁港直路 | 袍中路 | 520.66 | 907 |
| 15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丁港横路 | 丁港直路 | 袍中路 | 498.64 | 1166 |
| 16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桑港路 | 康宁路 | 丁港横路以南210米 | 498.05 | 886 |
| 17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寺东街 | 世纪街 | 329国道 | 859.64 | 1712 |
| 18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百盛街 | 中兴大道 | 袍中路 | 805.31 | 1610 |
| 19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荷湖东路 | 新闸江路 | 汤公路 | 728.25 | 1450 |
| 20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荷湖西路 | 汤公路 | 后璜村道 | 1311.88 | 2600 |
| 21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三江环路 | 双堰路 | 三江路 | 1778.83 | 3400 |
| 22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双堰路 | 中兴大道高速休息 | 越东路 | 2451.53 | 3137 |
| 23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王斗公路 | 斗门桥 | 中兴大道 | 1306.38 | 2612 |
| 24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民生支路 | 荷湖西路 | 北侧到底 | 354.32 | 708 |
| 25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中环支路 | 汤公路 | 中环能源再生公司 | 676.11 | 1342 |
| 26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袍中路 | 三江路 | 凤林东路 | 6504.80 | 10473 |
| 27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倾城路 | 亲亲家园 | 袍中路 | 443.52 | 409 |
| 28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纬五路 | 群贤小学 | 石泗村 | 375.31 | 220 |
| 29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康城路 | 昌明街 | 昌蒲街 | 279.62 | 396 |
| 30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石泗路 | 石泗村 | 育贤路 | 228.34 | 282 |
| 31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昌明街 | 百盛街 | 育贤路 | 1462.00 | 1918 |
| 32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昌蒲街 | 百盛街 | 育贤路 | 1484.00 | 1983 |
| 33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汤公路 | 于越快速路 | 康宁路以北270米 | 981.06 | 1960 |
| 34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 中兴大道 | 凤林路 | 康宁路以北180米 | 6510 | 15624 |
| 35 | 滨海新区 | 孙端街道 | 见龙路 | 见龙路 | 越圣路 | 410 | 810 |
| 36 | 滨海新区 | 孙端街道 | 上亭路 | 又新路 | 陈化路 | 680 | 1360 |
| 37 | 滨海新区 | 孙端街道 | 陈化路 | 于越东路 | 孙皇公路 | 1100 | 1600 |
| 38 | 滨海新区 | 孙端街道 | 创兴路 | 于越东路 | 孙皇公路 | 1077 | 2184 |
| 39 | 滨海新区 | 孙端街道 | 又新路 | 见龙路 | 孙皇公路 | 430 | 860 |
| 合计（米） | | | | | | | 约93612 |

**2.2 02标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标段二服务清单：**

项目地址：滨海新区-马山街道：嵩湾路、启圣路、越安北路、越英路、开源路、启圣支路、茂林路、鸿滨路、越王路、敬敷路、安城路、隽贤路、海南路、英秀路、马山保障房支路、车站路、越兴路、新海路、海塘路、小潭路、大潭路、国周路、东星街+宁双路、东安街、东安路、双安路、兴塘街、鸿滨路（两湖9#支路）、安澜路（两湖6#支路）、豆永路、益丰路、规划路、马启路、市场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所属街道** | **设施名称（路名）** | **道路起点** | **道路终点** | **长度（米）** | **双侧雨水管线（米）** |
| 1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嵩湾路 | 启圣路 | 三江路 | 870.28 | 1640 |
| 2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启圣路 | 越东路 | 越兴路 | 4777.65 | 7894 |
| 3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越安北路 | 三江路 | 安城路 | 4087.63 | 7749 |
| 4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越英路 | 三江路 | 安城路 | 4035.32 | 8070 |
| 5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开源路 | 越王路 | 越英路以西开源路3#桥 | 2482.33 | 2960 |
| 6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启圣支路 | 斗门园区（T型） | / | 725.02 | 843 |
| 7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茂林路 | 越东路 | 越王路 | 612.66 | 991 |
| 8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鸿滨路 | 329国道 | 袍渎路 | 2832.00 | 5664 |
| 9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越王路 | 三江路 | 洋江路 | 5536.48 | 9873 |
| 10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敬敷路 | 越王路 | 洋泾湖科创园 | 647.16 | 974 |
| 11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安城路 | 群贤路 | 海南路 | 2189.20 | 4431 |
| 12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隽贤路 | 群贤路 | 安城路 | 365.99 | 249 |
| 13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海南路 | 洋江路 | 群贤路 | 1082.44 | 2207 |
| 14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英秀路 | 越安北路 | 越英路 | 794.09 | 1588 |
| 15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马山保障房支路 | 西洋溇公寓东侧 | 车站路 | 221.56 | 442 |
| 16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车站路 | 越英路 | 海南路 | 859.55 | 2748 |
| 17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越兴路 | 洋江路以南1100米 | 袍江大桥 | 6806.61 | 14447 |
| 18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新海路 | 海塘路 | 望海路 | 684.30 | 1240 |
| 19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海塘路 | 越东路 | 越兴路 | 4453.95 | 8806 |
| 20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小潭路 | 马海路 | 海塘路 | 527.67 | 985 |
| 21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大潭路 | 马海路 | 海塘路 | 505.69 | 676 |
| 22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国周路 | 三江路 | 海塘路 | 793.14 | 631 |
| 23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东星街、宁双路 | 329国道 | 越英路 | 684.52 | 1233 |
| 24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东安街 | 329国道 | 世纪街 | 271.36 | 846 |
| 25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东安路 | 育贤路 | 群贤路 | 517.05 | 780 |
| 26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双安路 | 鸿滨路 | 十里锦苑小区以南 | 513.03 | 1576 |
| 27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兴塘街 | G329 | 世纪街 | 227.83 | 248 |
| 29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鸿滨路（两湖9#支路） | 袍渎路 | 安澜路 | 346 | 666 |
| 30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安澜路（两湖6#支路） | 越王路 | 越东路 | 829 | 1594 |
| 31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豆永路 | 海南路 | 益丰路 | 387 | 774 |
| 32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益丰路 | 群贤路 | 豆永路 | 430 | 860 |
| 33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规划路 | 海南路 | 益丰路 | 490 | 980 |
| 34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马启路 | 庆中街 | 开源路南 | 556 | 1100 |
| 35 | 滨海新区 | 马山街道 | 市场路 | 中兴公寓西区 | 海南路东 | 460 | 920 |
| 合计（米） | | | | | | | 约96685 |

**2.303标袍江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线实施CCTV检测项目标段三服务清单：**

项目地址：滨海新区-斗门街道+马山街道：马海路、三江路、世纪街、洋江路、群贤路、育贤路、329国道、越东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所属街道** | **设施名称（路名）** | **道路起点** | **道路终点** | **长度（米）** | **双侧雨水管线（米）** |
| 1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 马海路 | 新闸江路 | 国周路 | 4661.73 | 7983 |
| 2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 三江路 | 汤公路以西660米 | 越兴路 | 5719.45 | 12293 |
| 3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 世纪街 | 中兴大道 | 越英路 | 4550.18 | 12078 |
| 4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 洋江路 | 中兴大道 | 越兴路 | 6423.66 | 12846 |
| 5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 群贤路 | 中兴路 | 上虞界 | 12889.18 | 28127 |
| 6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 育贤路 | 中兴路 | 海南路 | 5544.78 | 11880 |
| 7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 329国道 | 中兴大道 | 海南路 | 6780 | 13560 |
| 8 | 滨海新区 | 斗门街道 马山街道 | 越东路 | 三江路 | 凤林路 | 6646 | 13272 |
| 合计（米） | | | | | | | 约112039 |

**注：上述雨水管道长度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3、参照标准

排水管道检测需要遵循以下各项要求：

3.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3.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3.3、《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3.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

3.5、《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3.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3.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3.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4、具体要求

4.1、管道检测工作范围：

4.1.1管道内破裂、堵塞、下沉、渗漏、腐蚀、接口错位等缺陷及运行状况的检测。

4.1.2管路淤积、排水不畅等原因的调查。

4.1.3雨水管道内污水接入情况及污水性质。

4.1.4查找因排水系统或基建施工而找不到的检修井或去向不明管段。

4.2、管道检测要求：

4.2.1 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要求：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内业影象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主管道采用CCTV检测，支管道采用潜望镜检测，检测任务较简单及工作量较小时，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

4.2.2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4.2.2.1 已有排水管线图；

4.2.2.2 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4.2.2.3 已有管道检测资料；

4.2.2.4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4.2.2.5 在管道检测时，若发现有污水接入或雨污混接点，要求对该支管的上游进行调查，并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和图纸。

4.2.3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4.2.3.1 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情况；

4.2.3.2 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4.2.3.3 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人井位置、管位、管径、材质等。

4.2.4 技术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检测任务的委托方、施工方，检测任务、目的和工期要求；

4.2.4.2 管道概况、现场交通条件及对已有资料的分析；

4.2.4.3 技术方案(包括管道检测及预处理)；

4.2.4.4 作业质量、健康、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4.2.4.5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4.2.4.6 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计划；

4.2.4.7 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4.2.4.8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4.2.5 现场管道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4.2.5.1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4.2.5.2 管道预处理，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4.2.5.3 仪器设备自检；

4 2.5.4 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

4.2.5.5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4.2.6 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4.2.6.1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4.2.6.2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4.2.6.3 图上的代码和颜色应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4.2.7 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描述管道缺陷或结构特征在管道环向上的位置时应采用时钟表示法。以声纳检测的渠箱缺陷定位应按系统实际量测位置以数值表示。

4.2.8 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预清洗、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头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4.2.9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和光盘（录象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4.2.10 管道检测成果可置入数字市政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4.2.11 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安全技术规程》CJJ6的有关规定。

4.2.12 普查类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宜采用监理模式，现场监理应全程见证现场检测过程，并及时确认管道的重大缺陷。

4.2.13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4.2.13.1 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爬行器的车轮直径大小或者轴间距可根据被检测管道的大小进行更换或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

4.2.13.2 闭路电视系统和手持式电视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规定。

4.2.13.3 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C至+50°C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4.2.13.4 实施管道结构性检测的摄像头宜具备旋转/仰俯功能，以满足侧向摄影要求。

4.2.13.5 检测设备须具备距离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0.1m，精度误差不大于0.3m或±1%。

4.2.13.6 电缆长度120米时，爬行器的爬坡能力应大于5度。

4.2.13.7 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

4.2.13.8 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校正。

4.2.14.影像资料要求：

4.2.14.1 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宜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二者根据录象复核。

4.2.14.2 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判定。

4.2.14.3 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4.2.14.4 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抓取图片方式。

4.3 完成2025年雨水管网综合评估（防涝系统体检、雨水管网评估）

4.3.1服务目标：

4.3.1.1雨水管网综合评价：全面评估管网结构完整性、排水能力、淤积堵塞情况，分析运行效率及潜在风险，为管网改造、清淤维护提供依据。

4.3.2服务内容与要求

4.3.2.1 前期准备

• 现场勘查：对管网分布、周边环境、排水去向等进行实地调研，制定检测方案。

4.3.2.2检测与评估

• 检测技术：

• 雨水管网：采用CCTV检测（内窥摄像）、声呐检测（水下探测）、QV检测（快速潜望镜）等，识别管道破裂、变形、腐蚀、淤积等问题。

• 雨水管网：检测井体结构、篦子完整性、连接管密封性，测量过水断面及流速。

• 数据分析：结合检测数据，评估管网排水能力、防涝设施效能，建立风险等级（如高、中、低风险）。

4.3.2.3报告编制

• 综合评价报告：包含检测结果、问题分析、风险评估、整改建议（如清淤、修复、改造方案）。

• 数据成果：提供管网缺陷分布图、检测影像资料、电子数据表格。

5、项目实施要求

5.1、实施单位要求

对此项目有准确的理解，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良好的项目沟通能力，保证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及时的沟通。

5.2、实施团队要求

★5.2.1供应商需成立专业的项目工作组（组成成员不少于8人，岗位设置为1名项目负责人、1名检测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负责人及5名项目团体实施成员），项目成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5.2.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资历、资格证书、相关项目服务等经验，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

5.3、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至少包含以下几项：

★5.3.1包括 CCTV 检测机器人、QV 潜望镜、声呐检测仪、空气（毒气）检测仪、管道封堵气囊、清洗吸污车。

5.3.2为保证紧急排水调查任务和各类防汛应急保障的需求，需供应商提供操作班组1组2人,供采购人在合同签订起一个自然年内调配使用，人员及耗材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项目成果

6.1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6.2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检测报告书及管线测绘图等。

6.3书面资料数量：一式叁份。

7、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7.1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并出具检测成果报告。

7.2投标单位须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段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检测。

7.3中标单位须在本实施周期内完成所投标段范围内管道检测项目，并出具最终的成果报告。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8.1.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优质的后期服务，并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8.2.服务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突发状况，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共同解决。

8.3.如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及时给予采购人回应与支持。

★9、保密要求

本次项目工作的有关资料、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以及数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10、知识产权

10.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本次采购活动的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采购人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投标人对采购人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0.2 本次采购活动的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检测成果、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及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采购人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0.3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采购人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人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采购人或采购人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投标人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采购人为自身及采购人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投标人的前述义务，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采购人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采购人或采购人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

10.4 如投标人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0.5 本条规定自本次采购活动的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次采购活动的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提示：柴油动力源低排放要求**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需要求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并出具检测成果报告。

**2.2技术培训**

/

**2.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4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向采购人根据本季度完成的报告提供清单，经过审核，按照采购人的资金审批程序进行后续审批，按季度进行支付，支付公式如下：

季度检测费=本季度已签发实际进度款\*60%-考核罚款。

剩余款项经第三方验收（审核）通过后付清。

2.由供应商出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6 考核**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实行考核，考核总分100分，季度考核平均分95分（含）及以上得全额；季度考核平均分95分以下到70分，每一分在当季支付的检测费中扣检测费的1%；如连续两季度在70分以下的，则扣除当季检测费服务并终止合同。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检查项目** | **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 CCTV检测项目（70分） | 检测前 | 检测前手续齐全，包含但不仅限于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 | 20 | 每一次扣2分 |
| 检测时 | 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20 | 每一次扣2分 |
| 检测后 | 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预清洗、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头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 20 | 每一次扣2分 |
| 其他 | 提供不实信息和资料、出具虚假报告的 | 10 | 每一次扣5分 |
| 员工行为规范（30分） | 项目现场人员，经核实，存在违纪违规的、廉政纪律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工作任务或清退出库。 | | 30 | 每一次扣2分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02标、03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认证证书 （1.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1项得0.5分，满分1.5分。  注：上述证书材料需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及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gov.cn)](https://www.cnca.gov.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及截图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1.5分 |
| 2 | 业绩  （3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需求指标和商务要求的符合性（29.5分） | 满足需求指标和商务要求要求的得29.5分。打“★”号的实质性指标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指标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0.33分，扣完为止。 | 0-29.5分 |
| 4 | 技术及人员投入（3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时间包含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检测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2.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市政给排水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项最高得0.25分。  4.项目组团队成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得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25分，本项最高得0.75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时间包含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5 | 排查检测的总体思路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排查检测评估工作的总体思路及服务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善、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4.0-5.0]分；  ②方案内容较齐全、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3.0-4.0）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0-3.0）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6 | 排查检测的技术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排查检测的技术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善、规范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得[4.0-5.0]分；  ②方案内容较齐全、有规范性、操作性较强的得[3.0-4.0）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规范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0-3.0）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7 | 项目组织机构方案  （4分） |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并阐述职能分工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工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综合打分。  ①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可行、组织分工明确、满足管道检测服务要求、岗位及职责明晰、人员安排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合理的得[3.0-4.0]分；  ②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可行、组织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管道检测服务要求、岗位及职责基本明晰，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2.0-3.0）分；  ③投标人设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有组织分工、基本满足管道检测服务要求、有岗位及职责、有人员管理制度的得[1.0-2.0）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8 | 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种类及匹配性进行综合打分（如CCTV检测机器人、QV 潜望镜、声呐检测设备、空气（毒气）检测仪、管道封堵气囊、清洗吸污车等设备硬件配备情况，及如管线探测三维成图系统、智慧管网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测算系统智慧管网检测评估及流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管网检测评价及管网外损伤检测评价系统等软件配备）。  ①软硬件配备齐全，功能配置强，配置情况充分的得[4.0-5.0]分；  ②软硬件配备较齐全，功能配置较强，配置情况较好的得[3.0-4.0）分；  ③软硬件配备一般，功能配置有欠缺，配置情况较差得[2.0-3.0）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9 |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难点进行技术分析，制定合理化建议及处置方法。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综合打分。  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完整、详细、操作性强的得[4.0-5.0]分；  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0-4.0）；  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完整、细节上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2.0-3.0）；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0 |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工期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①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合理性好、操作性强的[4.0-5.0]分；  ②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的得[3.0-4.0）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的得[2.0-3.0）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1 | 服务便捷性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①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内容丰富，服务便捷、服务体系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强，措施完善可行，能保证工作的，得[3.0-4.0]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内容较丰富，服务较便捷、服务体系较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较强，措施较为完善可行，得[2.0-3.0）分；  ③服务响应时间缓慢、服务内容单调的，服务不便捷、服务体系不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弱，措施不完善，不能保证工作的，得[1.0-2.0）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02标、03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国企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国企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8.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9.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调整，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93612米（上述雨水管道长度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按测量单价结算）**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96685米（上述雨水管道长度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按测量单价结算）**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标项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112039米（上述雨水管道长度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按测量单价结算）**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或单价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企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乐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乐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乐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